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bsolute Smart Ventures」 指 Absolute Smar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ast Superstar全資擁有
-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或 「行業報告」	指 灼識諮詢發出的獨立行業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前稱Affluent Fine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指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我們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我們現有附屬公司
「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	指 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22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路女士全資擁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即王先生、Yielding Sky、路女士、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Time Sonic、Absolute Smart Ventures、East Superstar及Vistra Trust，控股股東指其中的各方或任何一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王先生與路女士（均為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 Superstar」	指 East Superstar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綠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
「華東」	指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災、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狀況而宣佈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Flourish Thrive Limited」	指	Flourish Thrive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綠茶WFOE」	指	深圳前海綠茶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綠茶家族信託」	指	由王先生及路女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企業
「關東造WFOE」	指	深圳前海關東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杭州鼎寰」	指	杭州鼎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綠茶」	指	杭州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自2024年12月25日起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的港元及港仙
「香港鴻泉」	指	香港鴻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1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香港綠茶集團」 指 香港綠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1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關東造」 指 香港關東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1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鴻泉WFOE」	指 深圳前海鴻泉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濟南鼎寰綠茶」指 濟南鼎寰綠茶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 2025年4月1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勤松，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綠茶家族信託的委託人、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路女士」	指 路長梅，非執行董事、綠茶家族信託的委託人、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寧波清雨」	指 寧波海曙清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北」或「華北地區」	指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釋 義

[編纂]

「Partners Gourmet」	指 Partners Group Gourmet House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
「合眾集團」	指 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私募市場投資管理公司（股票代碼：PGHN）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以及其下屬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任何一家機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且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以及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轉換」	指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優先股轉換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2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於2022年5月20日及[●]進一步修訂及批准，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三泉餐飲」	指 三泉綠茶（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21年3月22日進行股份分拆前）及[編纂]美元（於進行有關股份分拆後）的有表決權、可轉換及可贖回的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市綠茶貿易」	指 深圳市綠茶人家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	指 Partners Gourmet對本集團作出的戰略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戰略投資」
「三大地區」	指 包括華東、廣東省及華北地區
「西藏綠茶餐飲」	指 西藏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綠茶泉企業」	指 西藏綠茶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西藏綠茶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關東造」	指 西藏關東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西藏關東造餐飲」指 西藏關東造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ime Sonic」指 Time Sonic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19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bsolute Smart Ventures、王先生及路女士分別間接全資擁有99.9%、0.049%及0.051%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美元」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Vistra Trust」指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信託公司

「武漢路家」指 武漢路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溪畔啟望」指 杭州溪畔啟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Yielding Sky」	指 Yielding Sky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12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全資擁有
「浙江大心」	指 浙江大心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綠勤」	指 浙江綠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